

##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意见

我们作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回购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出席人数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2. 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高质量发展，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，为股东带来持续、稳定的回报。
3. 本次回购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既是必要的，也是可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郭春明：

罗青华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